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 (甲方): 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

供应商 (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12000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晓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金刚网	金刚网	规格型号： 1、材质为 304 不锈钢，表面工艺为亚光静电喷涂，网厚 1.0mm，孔径 1.33mm 根据每个窗口实际大小,带锁扣。	平方米	1000	120	120000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元				1200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 (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

供应商 (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元，（¥： 84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娇阳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窗饰类	丝绒遮光窗帘	规格型号： 1、3.15（宽）*3.4（高）m，2 倍褶皱。 2、材质要求：窗帘面料要求使用 100%聚酯纤维，面料克重：1100g/m 土 3%，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其 PH 值、耐水色牢度、织物密度符合要求。 3、尺寸规格：门幅 2.8 米，褶皱 2 倍。 4、工艺要求：加工要求保证帷幔布料的平整性，避免飘线、毛边等问题，并且易于清洁和维护。 5、功能性要求：遮光率≥95%、隔热保温性能好。 6、安全环保要求：阻燃性能≥B1 等级、甲醛含量符合要求、色牢度 4-5 级。	平方米	12	55	660	

2	轨道	铝合金隐形静音轨道	规格型号： 1、铝合金静音轨道，轨道宽度 $\geq 22\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吊轮滑动顺畅自如，静声，结实耐用不变形，导轨成品每米最少承重为大于等于 30KG。所有轨道和小五金件都为合格质量产品。	米	10	18	180	
		合计	大写：捌佰肆拾元				84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 1750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利平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军田印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 备名称	规格 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窗饰类	教室金刚网	规格型号： 1、采用 60 系列铝合金型材，型材壁厚 1.2mm，金刚网采用 304 不锈钢高透网，钢丝直径 0.7mm。16 目，配传动器、执手、合页。需避开开窗器。	平方米	70	150	10500	
2	窗饰类	楼道金刚网	规格型号： 1、采用 30 系列铝合金型材，型材壁厚 1.0mm，金刚网采用 304 不锈钢金刚网，钢丝直径 0.7mm。10 目。	平方米	70	100	7000	
		合计	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				175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 (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 (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 8640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怀斌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 备名称	规格 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窗饰类	金刚网	规格型号 1、采用 60 系列白色铝合金型材，型材壁厚 1.2mm，金钢网采用 304 不锈钢，耐腐蚀性强，外皮绝缘性极佳，具有环保、无毒、无辐射、防渗透、抗击力强等优势性能，钢丝直径 0.7mm。16 目，配传动器、执手、钥匙锁、合页。	平 方 米	480	180	86400	
		合计	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				864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贰拾伍元，（¥： 11025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窗饰类	教室用遮光窗帘	规格型号： 1、材质要求：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面料开孔率：1%，面料厚度：0.73mm 土 5%，面料重量：525g/m²土 5%。 2、尺寸规格：2.2*1.8 米 3、工艺要求：冷切、超声波、压剪、激光。 4、功能性要求：遮光率≥80%、隔热保温性能好。 5、安全环保要求：阻燃性能≥B1 等级、面料色牢度：4-5级。 6、配件要求：高强度铝合金卷管直径≥38mm，厚度≥1.5mm，底杆厚度≥ 1.2mm，表面阳极氧化，同色卷帘布包裹处理。拉珠式，高强度工程塑料，表面光滑，用手接触无毛刺感。限位扣采用ABS 工程塑料，性能优异，耐热老化性能好。制头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金属轴心。金属加固配件。抱闸装置的承载能力不少于 5kg。 安装码采用 1.5 毫米的钢板，保证成品足够的强度和	副	45	245	11025	

			超大的承载力，具有防锈功能；其他相应的配件选用304 不锈钢材料，包括螺丝、螺母。					
		合计	大写：壹万壹仟零贰拾伍元				11025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 (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26675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俊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窗饰类	布帘	规格型号： 1、材质要求：窗帘面料要求使用 100%聚酯纤维，面料克重：1100g/m 土 3%，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其 PH 值、耐水色牢度、织物密度符合要求。 2、尺寸规格：门幅 2.8 米，褶皱 2 倍。 3、工艺要求：加工要求保证帷幔布料的平整性，避免飘线、毛边等问题，并且易于清洁和维护。 4、功能性要求：遮光率≥90%、隔热保温性能好。 5、安全环保要求：阻燃性能≥B1 等级、甲醛含量符合要求、色牢度 4-5 级。 6、配件要求：铝合金静音轨道，轨道宽度≥22mm，厚度≥1.5mm，吊轮滑动顺畅自如，静音，结实耐用不变形，导轨成品每米最少承重为大于等于30KG。所有轨道和小五金件都为合格质量产品。	平方米	3930	55	216150	

2	窗饰类	卷帘	规格型号: 1、材质要求: 面料成分:100% 聚酯纤维; 面料开孔率:1%, 面料厚度:0.73mm ± 5%, 面料重量:525g/m² ± 5%。 2、尺寸规格: 门幅 2 米。 3、工艺要求: 冷切、超声波、压剪、激光。 4、功能性要求: 遮光率≥80%、隔热保温性能好。 5、安全环保要求: 阻燃性能≥B1 等级、面料色牢度:4-5 级。 6、配件要求: 高强度铝合金卷管直径≥38mm, 厚度≥ 1.5mm, 底杆厚度≥ 1.2mm, 表面阳极氧化, 同色卷帘布包裹处理。 拉珠式, 高强度工程塑料, 表面光滑, 用手接触无毛刺感。 限位扣采用 ABS 工程塑料, 性能优异, 耐热老化性能好。制头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 金属轴心。金属加固配件。抱闸装置的承载能力不少于 5kg。 安装码采用 1.5 毫米的钢板, 保证成品足够的强度和超大的承载力, 具有防锈功能; 其他相应的配件选用 304 不锈钢材料, 包括螺丝、螺母。	平方米	920	55	50600	
		合计	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26675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元，（¥： 12760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窗饰类	窗帘	规格型号： 1、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 2、门幅：280cm，褶皱 2 倍。 3、重量：1200 克/米。 4、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0%， 纬向-0.1%。 5、遮光帘遮光率： ≥90%。 6、窗轨挂钩应能承受不小于 1500N 的拉力。 7、轨道采用铝合金,轨道壁厚 不低于 1.0mm，封口采用不锈 钢材质，宽 4.5cm、高 5.1cm。 8、用调节挂钩，窗帘成品离地 2cm 左右。 9、窗帘底边折 10cm，侧边折 3cm。 10、高度接缝处折 10cm 边。	平 方 米	2200	58	127600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元				1276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十学校

供应商 (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十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000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十学校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窗饰类	卷帘	规格型号： 1、材质：30%聚酯纤维+70%PVC。 2、开孔率：3%；克重： ≥390g/m² ；厚度： 0.58mm。 3、抗拉强度：经向 1350N/5cm； 纬向 1310N/5cm。 4、抗撕裂强度：经向 237N， 纬向 190N；防火标准：国标 B1级。 5、耐光色牢度： >4 级。 6、制头：采用行星齿轮系统进行中间传动，确保卷帘能停止在任意位置，减轻拉动力，操作省力，手感顺滑，可承载20kg 的重量，保证面积在 25 m²以内的窗帘收拉自如。 7、安装支架：选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镀锌处理，具有防锈功能，表面外罩装饰罩壳；上卷管；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 ≥38mm，管材壁厚 ≥1.2mm，保证正常使用，且挠度符合行业相关规范，管材表面有凹槽，内部有加强筋；面料与卷管的连接：面料上部焊接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插槽中面料与底	平方米	1000	50	50000	

			槽的连接：面料焊接包裹底槽杆，保证底槽不外露，配镀铬底槽盖。 8、面料封边：对织物面料裁切口进行边缘 6mm 热压封边，使面料边缘整齐平整，杜绝了毛细纤维的散出，不产生毛边。 9、面料额外围绕卷筒缠绕≥200mm 的长度，保证面料与卷管的连接牢度。					
		合计	大写：伍万元				500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窗帘及防护网) 3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3)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供应商 (乙方):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及防护网）3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16250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付款比例：设备（所投产品）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所投产品）经调试、检测、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茹古涛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

路西段7号航天新都A座

8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861

电话：135 7186 7286

签订日期：2025.7.3

附二：产品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舞蹈教室	窗帘幕布	规格型号： 1、黑色窗帘背景幕布：涤纶丝绒布。长度 1:7.1*4.3m；长度 2:5.6*4.3m；长度 3:7.8*4.3m；长度 4:7.1*4.3m。 2、配件要求：铝合金静音轨道，宽度≥22mm，厚度≥1.5mm，所有轨道和五金件都为合格质量产品。	平方米	125	130	16250	
		合计	大写：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1625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盛星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窗帘及防护网）（项目编号、包号：LC-ZC-2025-005-3、采购包 3：窗帘及防护网 3 包），2025 年 6 月 12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963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金钰

联系方式：029-86516508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